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9X3/2025-01047	分类：	价格调控与管理;批复
发文机关：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成文日期：	2025 年 05 月 28 日
标题：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对东北师范大学附属实验学校学费标准继续执原政策的批复		
发文字号：	吉发改价调（2025）302 号	发布日期：	2025 年 06 月 03 日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对东北师范大学附 属

实验学校学费标准继续执原政策的批复

东北师范大学附属实验学校：

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吉林省定价目录》《关于制定部分非营利性民办高中学费的通知》相关规定，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结合你校实际情况，现对你校继续执行原学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东北师范大学附属实验学校过渡期间学校学费最高标准 20000 元/生/年，学校可以根据办学成本、招生情况等因素适当下浮，具体标准由学校自主确定。

二、你校要按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布学费具体标准及办学经费具体收支情况。学校要继续执行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质制度，适当减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

三、以上标准自 2025 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有效期一年。学费按学期或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收费，学费支出按相关规定执行。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2025 年 5 月 28 日